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8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原住 民族	修正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豪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	24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仁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2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	26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應客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	34
交通	預告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35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4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072729號函予臺北市士林區渡仔頭社區發展協會.....	47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凱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48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1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3年5月1日零時起生效.....	49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3年5月3日零時起生效.....	51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26地號等24筆(原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53

轉 載 類

地政	內政部公告停止適用該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	55
----	---	----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龍江、文湖及環山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應安有限公司並實施 24小時計時收費.....	56
勞動	公告召開凱今實業有限公司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期日.....	61

行政規則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133003928號

修正「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2 期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調查處理要點

民國95年2月3日奉首長核准訂定

民國105年7月12日北市原社福字第10530566400號函修正

民國107年8月13日北市原社福字第1076003624號函修正

民國113年5月1日北市原社福字第1133003928號函修正

一、目的：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會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

- （一）本會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
- （二）本會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1、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 2、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 3、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4、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5、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6、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 本會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六、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

- (一)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八、本會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單位），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一) 申訴處理單位置召集人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置成員六人，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
- (二) 申訴處理單位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
-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成員為三人以上，其中調查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九、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六) 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應即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

十、本會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會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 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會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 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五) 調查完畢後本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

十一、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申訴處理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申訴處理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申訴處理單位命其迴避。

十二、申訴處理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十三、 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四、 本會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會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五、 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會。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府，由臺北市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十六、 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八、 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 本會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一) 機關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 機關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關應給予公假（差），及經費補助。

二十、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

二十一、本會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

二十二、本會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會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三、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

二十四、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責處理單位：人事機構。
- (二)專線電話：02-27206001。
- (三)傳 真：02-27205996。
- (四)電子郵件：8a-ipc@gov.taipei。

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二十五、本要點由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本會於九十五年乃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經查「性騷擾防治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嗣「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亦分別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爰依本府社會局公告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範本，修訂「本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權勢性騷擾定義及性騷擾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三、明定機關具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及維護當事人隱私之責任。（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機關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之處置作為及具體明確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明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份，向受理申訴權責單位提出申訴。（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被害人得依性騷擾事件之性質及其身心狀態，於一定期間內提起申訴。（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訂有關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及相關議事程序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訂性騷擾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及補正時限，並增訂逾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為避免被害人權益受損，增訂不具調查權限之受理單位，應於一定期限內移送管轄單位或警察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另明定受理單位知性騷擾事件有不予受理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訂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遵守之迴避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訂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調查性騷擾案件應遵守之調查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增訂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明定受理單位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為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與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定明受理單位於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移送機關所在地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且當事人就上開審議之調查結果不服亦得提起相關救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為避免冗長審判程序影響被害人權益，增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得進行調解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六、考量被害人取得服務之可近性，明定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其必要之服務。(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七、明定本會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內容，以及本會每年應辦理，或參加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次數。(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八、修訂機關對於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九、增訂機關及任何人對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內容等事項，應予保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十、修訂所屬人員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機關具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增訂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明定機關之申訴管道。(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三、明定本要點公布實施及修訂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 <u>措施</u> 、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目的</u>：</p> <p>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u>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u>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u>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u>（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u>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u></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u></p> <p>1. <u>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2. <u>本會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u></p> <p><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u></p>	<p>一、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修訂，增列第二項有關權勢性騷擾之定義，以利規範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p>

<p><u>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p> <p><u>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u></p>	<p><u>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2. <u>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 	
	<p><u>三、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條第三項。</p>
<p><u>三、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u> <u>(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u> <u>(三) 偷窺、偷拍。</u> <u>(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u> <u>(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u> <u>(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u> <u>(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u>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明定性騷擾樣態行為，以臻明確。</p> <p>三、第一款行為亦包含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態度；第三款偷窺、偷拍，參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係包含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以及無故以錄音、</p>

<p>為。</p>		<p>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p>
	<p>四、<u>本會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或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本會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會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所示內容已涵蓋於修正規定第一條有關本會之防治責任部分，爰以刪除。</p>
<p>四、<u>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七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u>本會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九條。</p>
<p>五、<u>本會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u> <u>(一)本會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u> <u>(二)本會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明定場所主人知悉所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必要時得採取之處置作為。 三、明定機關知悉所屬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採取相</p>

<p>1、<u>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u></p> <p>2、<u>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u></p> <p>3、<u>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u></p> <p>4、<u>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u></p> <p>5、<u>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6、<u>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p> <p>(三) <u>本會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u></p>		<p>關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包括協助被害人申訴及於必要時保全相關證據（如行為人之基本年籍資料、記錄性騷擾事實發生經過）、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性騷擾事件及就其管理之所屬場所安全進行檢討、改善（如照明設備調整、視線死角改善等）。</p>
	<p>六、<u>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u> <u>專線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2018</u> <u>專線傳真：02-27205996</u> <u>專用電子信箱：8a-ipc@mail.taipei.gov.tw</u> <u>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調查處理。</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四條。</p>
<p>六、<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u></p> <p>(一) <u>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u></p> <p>(二) <u>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單位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依行為人之身分分別明定受理申訴之單位，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三) <u>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u></p>		
<p>七、<u>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u></p> <p>(一) <u>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u></p> <p>(二) <u>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u></p> <p>(三) <u>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其身心狀況不同，另權勢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等因素，爰依性騷擾事件之性質，分別明定被害人得提起申訴之時效規範。</p>
	<p>七、<u>本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 <u>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u></p> <p>(二) <u>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u></p> <p>(三) <u>對行為人之懲處。</u></p> <p>(四) <u>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條。</p>
<p>八、<u>本會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單位），以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u></p> <p>(一) <u>申訴處理單位置召集人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置成員六人，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u></p>	<p>八、<u>本會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由勞雇雙方代表共同組成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委員中女性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p>	<p>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十五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或教育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成員。</u></p> <p>(二) <u>申訴處理單位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議主席。</u></p> <p>(三) <u>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成員為三人以上，其中調查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u></p>	<p><u>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u></p> <p><u>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u></p>	
<p>九、<u>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u></p> <p>(二) <u>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u></p> <p>(三) <u>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u></p>	<p>九、<u>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u></p> <p>(二) <u>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u></p> <p>(三) <u>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u></p>	<p>一、<u>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將本條未成年性騷擾是件申訴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條。</u></p> <p>三、<u>另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三項後段增訂逾期未補正之處理規範。</u></p>

<p>話。(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性騷擾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上開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應即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處理。</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p>	
<p>十、本會所屬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會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會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 1、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p>	<p>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p>	<p>一、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十五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明定倘本會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一定期限內移送管轄單位或警察機關，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時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相關處理程序，以避免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因不諳受理單位權限分工及行政程序而遭受不利益。 二、將現行規定第十二、十三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條；另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性騷擾事件有不予受理情形時之處理方式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u></p> <p><u>(五) 調查完畢後本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u></p>		
<p>十一、<u>性騷擾事件調查時應遵守迴避原則：</u></p> <p><u>(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u></p> <p><u>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u></p> <p><u>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u>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p> <p><u>(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申訴處理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申訴處理單位就該申請</u></p>	<p>十一、<u>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u></p> <p><u>(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u>(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p> <p>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u>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u>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明定調查人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迴避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u>申訴處理單位</u>命其迴避。</p>	<p>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命其迴避。</p>	
	<p>十二、<u>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條。</p>
	<p>十三、<u>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 <u>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十條。</p>
	<p>十四、<u>本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二十一條。</p>
	<p>十五、<u>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本條相關內容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p>
<p>十二、<u>申訴處理單位</u>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u>其他</u>人格法</p>	<p>十六、<u>本會</u>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p>	<p>一、條次變更，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十六條調整為修正規定第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另</p>

<p>益。</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p> <p>(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p> <p>(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將現行規定第十六條第九款移列至第二十條第一項。</p> <p>二、考量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爰於第八款明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審議或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俾求妥適。</p>
<p>十三、<u>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增訂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十四、<u>本會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p>

<p><u>本會所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u>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u></p> <p>(二) <u>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u></p> <p>(三) <u>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u></p> <p>(四) <u>相關物證之查驗。</u></p> <p>(五) <u>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u></p>		<p>定之範本，明定受理單位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應載明事項，其中第五款有關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一節，受理單位應就所蒐集之主客觀事證，作綜合性判斷，並敘明於該性騷擾事件是否涉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或是否成立。</p>
<p>十五、<u>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會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將該申訴案件之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會。當事人如不服臺北市政府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臺北市政府，由臺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u></p>	<p>十七、<u>本委員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會。若為本要點第二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u></p> <p>(一) <u>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u></p> <p>1、<u>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20日內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u></p> <p>2、<u>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p>(二) <u>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p>	<p>條次變更，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十七條調整為修正規定第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u>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u>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u>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u></p>	<p>十八、<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降職、減薪…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u></p>	<p>條次變更，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十八條調整為修正規定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u>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u> <u>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u> <u>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為避免被害人須循民事訴訟，經歷冗長審判程序方能取得性騷擾行為人之賠償，爰增訂調解程序相關規定。惟實務上倘當事人雙方具有權力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恐無法避免進入調解程序後，被害人迫於權勢關係而同意調解，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爰於第一項明定得申請調解之性騷擾事件限於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並於後段增訂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相關單位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申請調解。 三、為確保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程序進行，於第二項增訂除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俾維當</p>

<p>十八、<u>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u></p>		<p>事人權益。</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考量被害人取得服務之可近性，明定被害人必要之服務，由其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p>
<p>十九、<u>本會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u></p> <p><u>(一)機關所屬員工：</u></p> <p>1、<u>性別平等知能。</u></p> <p>2、<u>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u></p> <p>3、<u>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u></p> <p>4、<u>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u>(二)機關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u></p> <p>1、<u>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u></p> <p>2、<u>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u></p> <p>3、<u>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p> <p>4、<u>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u></p> <p>5、<u>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u></p> <p><u>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機關應給予公假(差)，及經費補助。</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條，並敘明有關政府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之頻率，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定明機關所屬員工、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之教育訓練內容。</p>

<p>二十、<u>本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u> <u>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九款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另於第二項明定不當之差別待遇所指事項及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一、<u>本會及任何人對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u> <u>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十四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條，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明定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內容事項及範疇。</p>
<p>二十二、<u>本會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會應提供適當之協助。</u></p>	<p>十九、<u>本會員工、機關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會員工、機關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u></p>	<p>條次變更，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十九條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二十二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u>本要點對於在本會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會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要點第二修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有關性騷擾事件之適用對象、處理方式等業分別明定於修正規定第六條及第十條規定，爰本條予以刪除。</p>
<p>二十三、<u>本要點於性侵害犯罪防治</u></p>		<p>一、本條新增。</p>

<p><u>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u></p>		<p>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增訂性侵害犯罪事件之準用規定。</p>
<p>二十四、<u>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u> <u>(一) 專責處理單位：人事機構。</u> <u>(二) 專線電話：02-27206001。</u> <u>(三) 傳 真：02-27205996。</u> <u>(四) 電子郵件：8a-ipc@gov.taipei。</u> <u>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相關內容移列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五、<u>本要點由首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訂定之範本，將現行規定第二十一條調整為修正規定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13488號

主旨：豪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0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09

製表日期：113/04/25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7627625	豪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光倫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000號
2	54358531	蓬勃運科顧問有限公司	徐正賢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100號
3	90709933	妍品國際有限公司	黃淑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2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13484號

主旨：仁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2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3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3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4/25

批號：11252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7612201	仁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龍雄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300號
2	30950344	嶸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淑芬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400號
3	20969858	吉利多陶齒企業有限公司	林連池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500號
4	05130447	維捷企業有限公司	許文俊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600號
5	04917243	廣一建設有限公司	吳翊正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700號
6	12489954	台界貿易有限公司	謝正輝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800號
7	21230416	瑞莎貿易有限公司	江淑芬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2900號
8	22761046	仲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旺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000號
9	84118313	麗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高秀美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100號
10	89487743	威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陸哲之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200號
11	96965109	玩石家有限公司	黃大一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300號
12	97099008	瑪思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林清芳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400號
13	97104564	鴻信有限公司	林昭銘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500號
14	86086836	嶺鑫貿易有限公司	戴佳瑩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600號
15	16138396	新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宗本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700號
16	70381404	宏宸有限公司	梁陳鴻傑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800號
17	12682923	誠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聰明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3900號
18	12856803	合庫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彥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000號
19	80292269	喜茶有限公司	蘇誠修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100號
20	34680287	春本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雀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200號

共計：12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52

製表日期：113/04/25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80182930	逸湘園餐廳有限公司	呂秀香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300號
22	27957842	可樂果有限公司	林翠君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400號
23	28005441	冠均開發有限公司	洪自明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500號
24	28176079	百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傅建霖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600號
25	27816029	賀全有限公司	陳月瓊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700號
26	28680268	和雅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郭扶中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4900號
27	28834165	速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穴戶和博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000號
28	28841551	吉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馮子儀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100號
29	24307368	允程國際有限公司	鄭源耀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200號
30	24337243	群創網通有限公司	曾定豪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300號
31	24338664	伊凡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董士盟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400號
32	29070258	耀翔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伯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500號
33	29076632	權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鄭鈞檀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600號
34	24495468	掌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彬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700號
35	25109647	雅典娜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朱昱羽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800號
36	25140295	泳豐實業有限公司	陳明偉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5900號
37	53117107	亞太草本生技有限公司	蕭國棟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000號
38	53328074	一支獨秀體育事業有限公司	陳孟永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100號
39	53334786	亞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張進豐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200號
40	53566379	合豐興企業有限公司	張雅嬪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300號

共計：12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4/25

批號：11252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3773638	聚品國際有限公司	簡任群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400號
42	54160340	台灣濟光有限公司	呂俊昌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500號
43	54161827	富鼎山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王昆陽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600號
44	24408268	永鑫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施冠宏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700號
45	54183863	中域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姚楓馮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800號
46	54320873	新明文教事業有限公司	吳旭民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6900號
47	54679034	富祐興業有限公司	李貞儀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000號
48	24539450	安潔拉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許婉凌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100號
49	24552994	仁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國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200號
50	24563508	歐麥迪媒體傳播有限公司	吳宗祐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300號
51	24751939	興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羅士儒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400號
52	24758270	大祥化成有限公司	施秉鈞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500號
53	24759144	錢達國際有限公司	黃君達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600號
54	24764147	快樂印數位彩繪有限公司	洪炳榮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700號
55	25068293	鉅盛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朱壽川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800號
56	24952226	東飲西方有限公司	金德祥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7900號
57	24881623	稻畝薪有限公司	邱坤淵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000號
58	42652714	鴻瑋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黃翔璋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100號
59	42831077	孝權股份有限公司	謝義桐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200號
60	42841188	安贊華實業有限公司	張秀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300號

共計：12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4/25

批號：11252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43776869	合益國際有限公司	翁基祥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400號
62	42692589	世界大師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路守治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500號
63	52466865	萌兔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張簡志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600號
64	52692139	睿興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藍慶昌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700號
65	52861697	大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洪國順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800號
66	52870422	華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芳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8900號
67	55051994	全球天使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施嘉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000號
68	55337751	逸陽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姜禮義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100號
69	55757161	大昌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洪國順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200號
70	55792250	丞富生活有限公司	陳松安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300號
71	42990948	雲潞有限公司	鄭暉霓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400號
72	42995916	品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銘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500號
73	42997219	大同小貨車租賃有限公司	洪國順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600號
74	50771431	佑致餐飲有限公司	沈佑威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700號
75	50773732	逆風文化教育顧問團隊有限公司	陳建宏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800號
76	50792843	威昇多媒體有限公司	高楷威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59900號
77	50862431	杜山姆國際文教有限公司	徐慧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000號
78	50879411	雲兔科技有限公司	林旅強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100號
79	50888431	台灣莎莉琦有限公司	蔡慧蓉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200號
80	27853656	盛維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劉立清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300號

共計：12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252

製表日期：113/04/25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82801795	禾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羿冲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400號
82	82811787	通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銘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500號
83	82910484	閃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康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600號
84	82968703	七優科技有限公司	陳冠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700號
85	82967015	造旅人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符駿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800號
86	82953238	天糧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梁健樂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0900號
87	85018086	星辰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謝易辰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000號
88	84009716	對香齋有限公司	倪佳琦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100號
89	50975863	濠鎂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林侑潔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200號
90	85002042	時光智慧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杜文如 WONG VICTORIA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300號
91	85040524	富鏘汽車有限公司	MING KWAN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400號
92	83447978	偉大有限公司	余偉嘉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500號
93	83463765	隆沛企業有限公司	周聰明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600號
94	83469542	新世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李謙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700號
95	83515659	誠億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林琮候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800號
96	83699158	照原創藝有限公司	李淑芬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1900號
97	83194592	那克斯投資有限公司	林文康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000號
98	83191223	和鎂機械有限公司	林鈺軒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100號
99	83095684	心方向留學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陳薰漪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200號
100	83200855	好室全方位有限公司	吳承翰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300號

共計：123筆

北市商二字第1136013484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4/25

批號：11252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90837183	新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睿裕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400號
102	90867340	大揚人力派遣有限公司	洪國順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500號
103	91036344	愛幸福企業有限公司	賴韋滔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700號
104	91075958	海創人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許惟淳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800號
105	91078603	天昂星行銷有限公司	劉立憲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2900號
106	90517533	六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李承陽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000號
107	90515726	檜方有限公司	PHAM STEVE	
108	50988163	獅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MIGITA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100號
109	90176042	晶綵生技有限公司	李震軒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200號
110	90228479	祈躍國際有限公司	陳志杰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300號
111	90177675	維安斯汽車美容有限公司	簡士榮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400號
112	90379258	晶源文創有限公司	賴達均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500號
113	90380353	驊誠有限公司	呂和蒼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600號
114	90273419	默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詹皓宇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700號
115	90326289	東鎮勝虎有限公司	賴盈君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800號
116	90032735	億網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偉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3900號
117	90046490	亞匯國際有限公司	劉展華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000號
118	90055722	潤凱國際有限公司	楊瑞源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100號
119	90118352	永興文化有限公司	黃煒程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200號
120	89157383	再欣啟發有限公司	蘇偉傑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300號
			林岱燕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400號

共計：123筆

北市商二字第1136013484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3/04/25

批號：11252

頁次：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21	90414706	榮方實業有限公司	鄭榮方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500號
122	93368184	悅荷有限公司	許西海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600號
123	94072596	零三壹零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莊育誠	113年0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4700號

共計：123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13489號

主旨：癮客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300號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3年3月28日北市商二字第113300653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治字第113303013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

依據：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為加速清理本市久停車輛及擴大適用範圍至本府各機關學校轄管之路外公共停車場，爰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7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理及職安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三）聯絡人：游于穎。

（四）電話：02-27590666轉6403。

（五）傳真：（02）2759-9685。

(六)電子信箱：pma150074@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自治條例前為本府於六十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為實質自治條例，迭經六次修正，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稱及相關內容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復於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並增訂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移置、保管、領回及後續拍賣流程作業。
- 二、按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原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爰制定相關車輛移置保管及拍賣後續規定；後因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為排除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下稱公有停車場）停車位遭長期占用情形，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 三、現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僅有停管處轄管與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考量路邊及路外不收費格位久停車輛者多卻無專法納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學校）轄管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久停車輛管理亦無法源依據，據此，本次修正將公有停車場不收費格位及各機關學校轄管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皆納入適用範圍，以維本市停車秩序。
- 四、查公有停車場久停容忍日數長達三十日，係直轄市中最長時間者，又臺北市車格位有限且周轉率高，一旦產生久停車輛往往已引起眾多民怨，縮短久停天數更能符合公有停車場係為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之公平原則；為有效管理停

車格位，久停情形刪除路邊停車場未繳清停車費者及增加路外公共停車場未收費車輛進場停放逾十五者。同時縮短移置前限期駛離日數為七日，以加速移置久停車輛，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

五、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共十一條，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及附表內容，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增轄管機關為執行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第一款公有停車場之定義，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涵括各機關學校轄管之路外公共停車場。修正第二款久停之定義，為有效管理停車格位，刪除路邊停車場未繳清停車費者及增加路外公共停車場未收費車輛進場停放逾十五日者，及久停容許時限修正為十五日。另增訂第三款轄管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三輪以上慢車」為「其他慢車」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考量第五條第二項係規定指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四項係規定交通大隊移置之車輛應移置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一般轄管機關無準用之必要，轄管機關應自行移置至合適之保管場所，故予以刪除第六條第一項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新增「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等文字。又配合第三條第二款修正久停之定義，修正移置前應通知限期七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以加速處理久停車輛，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另增訂第三項，明定轄管機關如未依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者，執行第七條公開拍賣前，準用第二項應張貼限期

駛離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三項轄管機關未移置車輛通知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分為二款，明定轄管機關、交通大隊得公開拍賣之情形，第一款規定為移置至保管場之拍賣，第二款規定為未移置之現地拍賣。另配合轄管機關涵括停管處以外之機關學校，未繳交停車費不以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所收者為限，刪除第二項「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等文字，並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調整文字次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修正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之移置費用為新臺幣一千三百元。又現行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基準已於一〇八年修法納入附表，爰刪除備註二文字。(修正附表)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改善道路交通及公有停車場之秩序，維護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及轄管機關執行。</p> <p>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交通局，並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p> <p>本自治條例有關臺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交通大隊）執行。</p>	<p>轄管機關為第六條移置及第七條公告拍賣之執行機關，該機關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管理機關或受其他機關委託經營之各機關學校，爰增加轄管機關為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有停車場</u>：指臺北市路邊停車場及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轄管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二、<u>久停</u>：</p> <p>（一）於路邊停車場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p> <p>（二）於路外停車場進場逾十五日且未繳清停車費或未收費車輛進場停放逾十五日。</p> <p>三、<u>轄管機關</u>：指第一款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管理機關或受其他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之各機關學校。</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u>公有停車場</u>，指停管處轄管與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但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經停管處委託民間經營者，不在此限。</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之<u>久停</u>指下列情形：</p> <p>一、於路邊停車場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p> <p>二、於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進場逾三十日且未繳清停車費。</p>	<p>一、修正第一款公有停車場之定義，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至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轄管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轄管機關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維持公有停車場之正常效能，若查有久停之情形，得依本自治條例處置。又本款所指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之定義參照停車場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但書，因公有停車場雖委託民間經營，惟仍屬各機關學校所有，故場內車輛久停情形時，得適用之。</p> <p>二、修正第二款久停之定義，久停容許時限修正為十五日，係因本市停車格位有限且周轉率高，久停車輛往往引起眾多民怨，縮短久停天</p>

		<p>數更能符合公有停車場係為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之公平原則。又第二款第二目所稱「未收費車輛」係指因現行政策規劃其路段或車種（電動機車、慢車等）暫不收費者。為有效管理停車格位，久停情形刪除路邊停車場未繳清停車費者及增加路外停車場未收費車輛進場停放逾十五日者，以維公平正義。</p> <p>三、新增第三款轄管機關之定義，轄管機關為第六條移置及第七條公告拍賣之執行機關，該機關為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管理機關或受其他機關委託經營之各機關學校。</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自行車及<u>其他慢車</u>）。 三、動力機械。 四、拖車、拖架。</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自行車及<u>三輪以上慢車</u>）。 三、動力機械。 四、拖車、拖架。</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第二款「三輪以上慢車」為「其他慢車」等文字。</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大隊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p>	<p>第五條 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大隊得予移置之；慢車於必要時並得予以加鎖： 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 二、利用道路放置之拖車、拖架、貨櫃或動力機械。 三、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四、行車肇事致車輛損壞無法駛離而妨礙交通，車輛駕駛人未能及時移置於無妨礙交通處所。 五、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法應予禁止通行、禁止</p>	<p>本條未修正</p>

<p>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p> <p>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p> <p>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具。</p> <p>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p>	<p>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而代保管之車輛。</p> <p>六、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p> <p>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查報後，由警察局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屆期未清理或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所有人情形者，由環保局或其所委託之民間單位移置。</p> <p>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無法移置者，並得破壞其鎖具。</p> <p>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p>	
<p>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u>轄管機關</u>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u></p> <p>前項之車輛移置前，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七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如逾期未駛離或繳清停車費，則執行移置。</p> <p><u>轄管機關如未依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者，執行第七條公開拍賣前，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久停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u>停管處</u>得予移置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之車輛移置前，應於車體張貼通知限期駛離，如逾<u>十五日</u>仍未駛離及繳清停車費，則執行移置。</p>	<p>一、考量第五條第二項係規定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第四項係規定交通大隊移置之車輛應移置停管處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一般轄管機關無準用之必要，轄管機關應自行移置至合適之保管場所，故刪除本條第一項準用前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新增「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等文字。</p> <p>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修正久停之定義，本條第二項修正移置前應通知限期七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以加速處理久停車輛，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路邊車輛及路外未收費車輛經張貼期滿仍未駛離，轄管機關可進行移置；路外收費車輛經張貼期滿仍未駛離或繳清停車費，轄管機關可進行移置。</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轄管</p>

		機關如未依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者，執行第七條公開拍賣前，準用第二項應張貼限期駛離或繳清停車費之程序。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轄管機關、交通大隊得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p> <p>一、<u>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者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u></p> <p>二、<u>前條第三項未移置之車輛仍未駛離或繳清停車費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駛離或繳清停車費；逾期者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u></p> <p>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u>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未繳交之停車費</u>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p>	<p>第七條 <u>第五條第一項或前條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十五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公告三個月；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停管處、交通大隊得公告拍賣之。但其為贓車者，移送警察局處理。</u></p> <p><u>前項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鍰、未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繳交之停車費、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p> <p>第五條第二項車輛經移置至環保局管理之保管場者，由環保局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處理。</p>	<p>一、配合新增第六條第三項轄管機關未移置車輛通知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並分為二款，明定轄管機關、交通大隊得公開拍賣之情形，第一款規定為移置至保管場之拍賣，第二款規定為未移置之現地拍賣。</p> <p>二、配合轄管機關涵括停管處以外之機關學校，修正得扣除之未繳交停車費不以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所收者為限，爰刪除第二項「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等文字，並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調整文字次序。</p>
<p>第八條 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停管處會同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為之；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由轄管機關委託民間業者為之。</p>	<p>第八條 妨礙道路交通車輛之移置、保管及加鎖工作，得由停管處會同交通大隊委託民間業者為之；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由停管處委託民間業者為之。</p>	配合第三條及第六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p> <p>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但經查明為贓車者，不予收取。</p> <p>前項費用基準如附表。</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車輛行車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p>	<p>第十條 保管場之人員於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領車人身分與登記領車人姓名、住址、駕照號碼及由領車人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車輛行車</p>	本條未修正。

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	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保管費與移置費收據。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
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一、參考各拖吊廠商成本及一〇九至一一〇年相關數值，每拖移置一輛小客(貨)汽車之合理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三百十六元，已逾現行公告移置費用九百元，有調整之必要，爰修正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之移置費用為一千三百元。 二、現行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基準已於一〇八年修法納入，爰刪除備註二文字。
費用類別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費用類別 車輛種類	移置費用 (車輛/次)	保管費用 (每輛/半日)	
機車	200	25	機車	200	25	
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	1,300	100	小客(貨)汽車、輕型拖車	900	100	
大客(貨)汽車、重型拖車	3,000	250	大客(貨)汽車、重型拖車	3,000	250	
曳引車	3,000	250	曳引車	3,000	250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架及貨櫃	6,000	300	聯結車(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架及貨櫃	6,000	300	
動力機械	總重五噸以下	12,000	動力機械	總重五噸以下	12,000	
	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	16,000		總重逾五噸至十五噸以下	16,000	
	總重逾十五噸	20,000		總重逾十五噸	20,000	
慢車	100	25	慢車	100	25	
備註： 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逾1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			備註： 一、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逾1小時者，免收保管費；逾1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 二、有關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			

<p>時者，以半日計費；每半日計費壹次。</p>	<p><u>取，由市政府另行公告之，但不得逾本附表之金額；並應於公告收費前為至少六個月之宣導。</u></p>	
--------------------------	---	--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3307540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4月18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072729號函予臺北市士林區渡仔頭社區發展協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經查貴會逾8年以上未依人民團體法第25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且理、監事任期已屆滿，請於113年5月10日前函覆說明未召開會議原因，逾期未回覆者，本局將依人民團體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局依臺北市士林區渡仔頭社區發展協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經郵局回復查無此協會，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文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文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33029895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劉凱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劉凱承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蔡明甫)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0044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紘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1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5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19地號等12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00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廣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91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5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二小段291地號等5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士林區舊佳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360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26地號等24筆(原2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13年5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權利變換計畫範圍：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626地號等24筆(原20筆)土地。

五、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李庭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5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aq310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360093342號

主 旨：內政部公告停止適用該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之公告，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2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30卷第71期，如需公告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陳信良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737@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33059382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龍江、文湖及環山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應安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4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133059238號公告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松基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辦公處(含附

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330592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龍江、文湖及環山等3處平面停車場委託應安有限公司，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龍江、文湖及環山等3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委託應安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龍江平面停車場：

- 1、格位數：小型車2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
- 2、位置：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與遼寧街口。

(二)文湖平面停車場：

- 1、格位數：小型車3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1格）。
- 2、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文湖街21巷口文湖國小旁。

(三)環山平面停車場：

- 1、格位數：小型車31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
- 2、位置：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與內湖路1段411巷口。

三、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收費標準：

- (一)龍江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
- (二)文湖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 (三)環山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龍江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7,2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5,760元（優惠里：中山區龍洲里、朱馥里、力行里、松山區松基里、中正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5,040元（所在里：中山區復華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月票僅擇一優惠（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文湖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內湖區西安里、中山區金泰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3,360元

(所在里：內湖區西康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月票僅擇一優惠(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
- 5、上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環山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所出售最高售價新臺幣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內湖區港華里、西安里、西湖里、港都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內湖區麗山里)。
-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月票僅擇一優惠(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民國113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6年4月30日24時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辦理。

九、公司電話：應安有限公司(02) 2754-6661。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360661511號

主旨：公告召開凱今實業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774838）資遣費請求人會議日期。

依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訂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局第3諮詢室（臺北市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召開凱今實業有限公司員工資遣費請求人分配會議，分配支用該公司依法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派員列席監督。
- 二、具請領要件者，請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執憑「執行名義（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得為民事事件強制執行之各類執行名義）、印章及身分證」出席，並推選主席，由主席確定請求人名冊，俾函請指定之金融機構支付。
- 三、當事人如無法出席欲委託他人處理者，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印章及特別委任書出席。

局長 高寶華